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享553天2107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553天（274天后可赎回）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1年7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

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223,139,15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8,3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 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民享553天2107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50,000	4.15%	-
产品期限(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07月27日 - 2023年01月3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该固定收益凭证存续满 274 天即可赎回。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2021年7月26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553天2107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553 天 21072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553 天 21072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补充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553 天 21072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等，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民享553天21072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E79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产品规模	不超过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553天（274天后可赎回）	
认购金额起点	50000 万元	
收 益 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 = 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4.1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21年07月26日
登记日	2021年07月27日
起息日	2021年07月27日
到期日	2023年01月30日
兑付日	2023年01月31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份额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内支持转让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份额的转让。本期收益凭证持有账户数合计不得超过200户，导致收益凭证持有账户数超过200户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选择是否提前赎回上述产品。如赎回，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原合同在投资者赎回上述产品后提前终止； 2、投资者如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选择提前赎回产品，原产品兑付日由 2023 年 1 月 31 日修改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产品期限对应修改为 274 天，其余条款不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11月30日	冯鹤年	1,145,616.074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为114.5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民生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郑州等地设立了

80 余家分支机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民生证券控股并管理着四家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20,324,438.41	49,527,594,196.33
净资产	13,894,737,404.64	14,036,142,819.2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631,876,725.57	816,278,630.16
净利润	918,666,725.46	261,421,303.99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0,406,840,080.51	10,544,415,599.12
负债总额	2,107,973,417.99	1,967,372,430.15
资产净额	8,289,089,493.00	8,572,340,39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56,112.12	-129,828,580.6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14.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3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381.84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8.14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62.19	0.00
8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9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	-	8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50,000.00	1031.92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	-	-	4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	-	-	15,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382,000.00	147,000.00	2,678.81	2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